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林重，证券代码：002535）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7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的更正公告。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林州重机”变更为“\*ST 林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